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11月號

Contents

主管機關函令新訊

- 03 [金管會發布解釋函令規範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企業規模條件與時程](#)

法令修正新訊

- 04 [總統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待行政院定之](#)
- 0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告《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修正停權機制並放寬招標限制](#)
- 05 [經濟部預告《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業別及相關作業規範](#)
- 05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放寬公司併購課稅規定](#)

重要實務見解

- 06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88號判決—自益信託委託人具備當事人適格而得就違法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主管機關函令新訊



金管會發布解釋函令規範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企業規模條件與時程

金管會於114年11月12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函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之1第7款、第8款規定，規範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企業規模條件與時程，重點如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15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116年起申報。
- 二.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16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117年起申報。
- 三.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17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118年起申報。
- 四. 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200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100億元替代之。

法令修正新訊

總統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待行政院定之

總統於114年11月11日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本次修法主要係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之成立，賦予個資會相關監管權限。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 明定向個資會通報個資事故之義務

本次修法明定，關於個資事故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即應通報個資會，並要求事故發生後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供主管機關查驗。對於違反通報義務者，恐面臨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如限期未改正，則將按次處罰。

二. 強化對個資當事人通知個資事故之義務

本次修法將非公務機關通知個資當事人之觸發條件從「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改為「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基此，未來企業恐無法再以其本身未違反個資法或事故尚未查明等事由為託辭，遲延通知個資當事人。針對違反通知義務或通知不符規定者，訂有相關罰則。關於應通知之事項（例如通知之方式、時限等），仍待個資會定之。

三. 公司之行政檢查配合義務

本次修法明定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個資會發動之檢查，且個資會得率同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為之，加強個資會作為主管機關之監督權限。

四. 明訂相關罰則

本次修法針對非公務機關未訂定、辦理安全維護計畫等，訂有相關罰則，企業如違反，恐面臨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若限期未改正，亦將按次處罰。

五. 對個資會所為行政處分不服者，應逕提行政訴訟

鑒於個資會為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因此，企業如對個資會依個資法所為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

綜上，本次個資法修法大幅強化企業對於個資通報、當事人通知及安全維護措施之義務，且本次修法亦授權個資會就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制度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企業宜及早檢視現行個資管理內控制度預作調整，並密切關注相關法規動態，以因應未來個資法及相關配套子法施行後之監管要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告《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修正停權機制並放寬招標限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11月11日預告修正《政府採購法》，重點如下：

一. 修正停權機制，包含：

- (一) 機關通知停權對象擴及實際為行為之其他廠商（含分包或供應廠商）；
- (二) 增訂機關為停權處分之時效規定，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時起二年或行為終了時起十年；
- (三) 增訂停權效力及於與廠商於行為時代表人同為代表人之其他廠商；
- (四) 增訂同一機關就同一廠商數行為停權期間之計算與不同機關就同一廠商停權期間之合併計算。

二. 增訂或修正保障廠商權益之規定，包含：

- (一) 增訂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一定金額以上之年度採購計畫；
- (二) 增訂分包或供應廠商及次分包廠商契約價金債權之保障機制；
- (三) 修正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時效，並增訂錯誤決標之撤銷權；
- (四) 增訂錯誤決標之撤銷權、限期行賄廠商支付不正利益及行使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之時效一致性規定。

三. 增訂提升採購效率及增加採購彈性之規定，包含：

- (一) 刪除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之監辦規定；
- (二) 增訂機關離職人員迴避之例外情形；
- (三) 增訂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
- (四) 刪除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一次開標之三家以上之家數限制；
- (五) 修正底價訂定免逐項編列及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 (六) 提高小額採購金額之上限門檻金額。

四. 修正最有利標之作業機制，包含：

- (一) 刪除專業服務等勞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規定，均回歸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之作業方式；
- (二) 刪除最有利標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以簡化最有利標之作業程序，俾利實務操作。

本次修法是否能兼顧效率與公平，仍有待草案預告期間蒐集各界意見並後續觀察。

經濟部預告《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業別及相關作業規範

經濟部於114年10月30日預告《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新增電力交易單位應具有專任人員、獨立或可區隔之固定辦公場域、獨立之市場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市場資訊存取管理機制。
- 二. 明定市場供給者除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外，並應取得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 三. 明定電力交易平台應公開報價規範及作業程序。
- 四. 明定輸配電業訂定、修正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應徵詢導入資訊公開及意見徵詢之機制。
- 五. 刪除輸配電業應規劃廠網分工後電力交易平台之營運期程規定。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放寬公司併購課稅規定

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11月11日初審完畢，重點如下：

對於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收購，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股東就被收購公司及產業控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且可於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

本次修法並配合上述證券交易所得緩課機制，新增罰則專章。惟目前院會對於產業控股公司若未於時限內申報課稅應處以多少罰鍰尚未有共識，此部分將送院會協商。

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88號判決—自益信託委託人具備當事人適格而得就違法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人民就違法之行政處分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而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欲提起撤銷訴訟，則需該行政處分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時，方具備當事人適格。在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將其財產之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加以管理或處分，假設信託財產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害，委託人於此之際既然已非所有權人，是否仍具備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過去實務並未加以闡釋。

近期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88號判決明確指出，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因其本身即為受益人而享有信託利益，縱使委託人因信託契約而成為信託財產之外部權利人，依信託法第18條規定，仍得基於受益人之地位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之處分，足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此，倘自益信託之委託人主張行政處分對信託財產造成侵害，自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

本件案例事實之原告原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後以自益信託為原因而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受託人，最高法院認為，因台北市政府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造成限制，原告既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而提起撤銷訴訟，自無欠缺當事人適格。此見解釐清了行政救濟程序中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使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在面對違法行政處分侵害信託財產時，能更有效地主張權利，具有重要意義。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